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标的资产为 2021 年成立，2021-2022 年均为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但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净资产迅速增长至 10.57 亿元，各项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突击资产注入情况明显。你应该当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对以下问题进行充分论证。

1. 关于标的资产构成及经营业务。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进行了同一控制下重组。财务数据显示标的资产股东权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 10.57 亿元，2022 年底仅-1213.15 万元。同时，标的资产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732.36 万元，净利润 79.70 万元。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主要经营资产类型，明确前述重组的具体时间、具体方式及相关重组对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的影响；（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获取订单方式、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稳定；（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比、销售模式、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5）

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贸易业务，若涉及，披露近三年贸易业务规模以及贸易业务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2. 关于标的资产的独立性。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四川吉利与上市公司同受吉利商用车集团控制，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主营业务包含整车制造，可能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含往来形成原因、背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披露清理进展；（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旗下类似资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采取、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期限。

3. 关于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南充发展主营新能源中大型客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燃料形式包含纯电动和氢燃料。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公开数据，2023年4月中大型新能源客车销量环比下滑34.37%，同比下滑37.8%，且市场集中度有所上升。

请公司结合市场最新数据，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劣势、标的现有技术储备、人员配置等，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